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畜牧兽医技术系运动马驯养基地饲草料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羊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包头市新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89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苜蓿，属于（农林牧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包头市新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89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垫料，属于（农林牧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包头市新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89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4. 精料（马饲料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槽管家马粮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新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营责任。